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项目账款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鹏佼**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和地方有关于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相关政策要求，木垒县需落实政策加大拖欠企业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力度。民生工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大，化解账款资金问题有助于保障园区内项目顺利推进，促进工业经济增长，实现全县经济发展目标。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该项目用于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504.78万元，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债务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以前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2.项目主要内容
  
依据债务化解政策，我单位计划使用财政资金509.78万元，实施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该项目用于支付木垒县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504.78万元，支付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资金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化解以前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保障项目正常运转，提高政府公信力，保障企业基本权益，提升政企关系。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财政局、木垒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牵头，负责做好拖欠中小企业欠款发放；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对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施工方新疆九洲海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项目款结清承诺书，与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施工方乌鲁木齐新合瑞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项目款结清承诺书。根据资金支付审批单、发票还款协议向以上两个施工单位化解债务共计509.78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年民生工业园区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安排资金为509.78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509.7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09.78万元，其中：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对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化解债务504.78万元、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化解债务5万元，共计化解509.78万元，执行率100%。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4年我单位实施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该项目用于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对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债务504.78万元，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债务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以前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2.阶段性目标
  
2.1 2024年10月8日前完成还款协议书、项目款结清承诺书签订工作
  
2.2 2024年10月12日前资金拨付至新疆九洲海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新合瑞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园区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6）《木垒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园区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吉刚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香磬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马鹏佼、刘晴、王子洋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2025年3月25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2025年3月27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4月1日-4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6日-4月18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化解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504.78万元，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债务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化解以前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7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
  
（2）《木垒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管理办法》；
  
（3）《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资金由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申报，再经过审核后，由县财政局审批后安排资金；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还款协议、承诺书、资金支付审批单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的实施与有效化解以前年度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有效提高政府公信力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民生工业园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10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指标量化率9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党组会议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2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9.7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09.7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9.7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09.78/509.78）\*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3=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509.78万元，全年预算数509.78万元，全年执行数509.7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09.78/509.78）\*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文行科室提交项目资金申请到木垒县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国库科。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项目资金申请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2日已拨付至新疆九洲海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银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新合瑞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财务管理制度》、《木垒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工委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协议、活动方案、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民生工业园区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化解项目债务数量2个：支付木垒县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504.78万元，支付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电采暖建设项目资金5万元；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化解项目债务数量，预期指标值：≥2个，实际完成值2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支付企业数量，预期指标值：≥4个，实际完成值4家，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项目资金支付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债务化解及时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企业总部基地公租房建设项目资金，预期指标值：≤504.78万元，实际完成值504.7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电采暖建设项目资金，预期指标值：≤5万元，实际完成值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化解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账款资金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2024年度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提高政府公信力，预期指标值：有效提高 ，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中小企业基本权益保障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项目正常运转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本项目2024年度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本项目2024年度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本项目不直接面向于社会公众，故本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园区领导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精心谋划，在开展过程中及时与欠款企业沟通协调，圆满完成了资金筹集、协议签订等各项工作，确保了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2）强化沟通协调，建立与欠款企业和施工单位的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见面会，及时了解双方诉求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问题。
  
（二）后续工作计划
  
（1）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2）严格监督管理，建立项目账款化解工作考核机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园区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1）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缺乏规范程序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未就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设立相应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在决策程序、发放过程监督管理、验收等方面缺少制度规定。管理制度不健全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开展和执行标准缺乏统一的规定，不利于优化全过程监督管理。
  
（2）账目信息混乱，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众多，在账款记录过程中，存在记账不规范、信息缺失或错误的情况。
  
2.改进措施：
  
（1）建立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今后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项目的开展提供指导和依据。进款建立细化的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动态监督和动态调整。
  
（2）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优化业务管理程序，建立合理有效的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优化事前调研工作，按照“提前介入、认真把关、全程监督、确保实效”的原则对进行全流程监管；进一步完善风控机制，确保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过程公平、透明、可回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1.开展进度的跟踪，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规范程序，严格把关。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审批等程序，严格审核切实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公开内容要及时、完整、真实，确保项目公平、公开、公正。
  
2.加强内部监督，园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部门在账款化解工作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款审批、支付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充分开展事前调查论证工作，仔细调研市场，合理优化消费券优惠分档配置并充分论证，充分考虑平台的优势劣势，合理分配消费券种类和资金比例。**